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擔保人A的額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A由北京市房城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房城」)及劉玉亭先生分別持有91.29%及8.71%；而北京房城分別由王新成先生及王宗奎先生持有約31.15%及15.74%，餘下股權由其他37名個人持有，該等個人各自持有北京房城不超過10%，且對北京房城並無控制權。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